

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釋各機關(構)員工以 紙本電子發票報支經費相關規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主會財字第
1030500096A 號

受文者：總統府秘書長等

主 旨：各機關(構)員工以紙本電子發票報支經費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
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102 年 1 月 7 日資國字第 10200532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，前據機關反映紙本電子發票易有模糊情況，爰本總處配合於 101 年間函請各機關(構)取具紙本電子發票辦理報支，應另影印在案。茲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前揭函說明，其已對廠商開立之紙本電子發票紙質，訂定強化及相關認證與稽核等規範，可改善其保存狀況，又倘發生模糊，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查詢，爰各機關(構)員工向廠商洽取紙本電子發票(感熱紙)報支經費時，請於發票或申請動支經費文件等註記發票字軌號碼，俾利模糊時查考之用，另本總處 101 年間函有關以紙本電子發票報支應影印之規定，自即日免再適用。